

01

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11 年訴字第 90、91、94、95、
96、107、108、109、110、111、
112、113、114、117號

訴 願 人 謝 清 彥

上列訴願人因訴訟事件，不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如附表所示函文，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因訴訟事件，向本院遞送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依 CRPD 施行法 8 (1) 訴願 & 程序律師申請 & 政資」狀，另向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遞送 111 年 9 月 26 日「依 CRPD 施 8 (1) 訴願及程序律師申請、國賠」狀，經臺高院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院彥文字廉字第 1110006206 號函送本院，分別表示不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臺高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高行）如附表所示函文，提起訴願，主張怠於作為或未處理其申請等語。因訴願人上開訴願請求事項，是基於同種類之法律上原因，故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三、訴願人對最高法院、最高行、臺高院及高高行如附表編號 1 至 11、13、14 所示函文提起訴願，均非屬行政處分，且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另就訴願人不服最高行附表編號 12 所示函文部分，前經本院 111 年訴字第 45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就上開函文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的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因此，訴願人對附表所示函文提起訴願，均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不予受理。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輝煌（請假）
委員 黃麟倫（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思勤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范姜真嫩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李欽任
委員 張國勳
委員 高玉舜
委員 陳美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編號	訴願案號	函文日期及字號	內容
1	111 年訴字第 90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7 月 18 日 院鴻審字第	函復略以：「……說明：一、……查臺端狀載各案並未繫屬本院，有關大法庭之聲請，無從憑辦。二、又臺端 111 年 5 月 23 日（民事）行政訴訟抗告、訴救、程序、律師、提交大法庭申請狀（含再審）

(續上頁)

		1110002314 號函	，本院已於 111年 6 月 16 日院鴻審字第 1110001884 號函復在案，敬請參酌。……」
2	111 年訴字第 91 號	最高法院書記廳 111 年 7 月 21 日 台 文 字 第 1110000527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台端所陳民事事件未繫屬本院，台端聲請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於法未合。」
3	111 年訴字第 94 號	最高法院書記廳 111 年 8 月 1 日 台 文 字 第 1110000544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台端所陳民事事件未繫屬本院，台端聲請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於法未合。三、另台端就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乙事，非屬本院職掌，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俾保台端訴訟上權益。」
4	111 年訴字第 95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7 月 28 日 院鴻審字第 1110002437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一、……臺端狀載各案並未繫屬本院，旨揭聲請，無從辦理，本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鴻審字第 0000000000 號復函已有說明，敬請參考。……」
5	111 年訴字第 96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8 月 9 日 院鴻審字第 1110002551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一、……經查本院各庭並未受理臺端狀載事件，臺端如對各該事件有訴訟上陳訴或主張，請依法定程序，敘明具體案號，逕向權責機關提出，俾保臺端訴訟上之權益。」
6	111 年訴字第 10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8 月 23 日 院彥文簡字第 1110004892 號函	檢送訴願人申請狀予法務部矯正署，函文略以：「……說明：謝君旨揭各書狀就貴署機關管制及處分陳訴相關事項，案屬貴管，移請卓處。」
			函復略以：「……說明：……二、

(續上頁)

7	111 年訴字第 108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8 月 24 日 院鴻審字第 1110002722 號函	臺端就本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5 號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定一案，書狀業已移附該案卷內，由承審合議庭依法審酌。至臺端狀載其他案號，經查本院各庭並未受理各該事件，臺端如對各該事件有訴訟上陳訴或主張，請依法定程序，敘明具體案號，逕向權責機關提出，俾保臺端訴訟上之權益。……」
8	111 年訴字第 109 號	最高法院書記廳 111 年 8 月 26 日 台 文 字 第 1110000599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台端所陳民、刑事案件未繫屬本院，台端聲請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於法未合。三、另台端就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乙事，非屬本院職掌，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俾保台端訴訟上權益。」
9	111 年訴字第 110 號	最高法院書記廳 111 年 8 月 25 日 台 文 字 第 1110000592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台端所陳民事事件未繫屬本院，台端聲請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於法未合。就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乙事，非屬本院職掌，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三、另台端就所陳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再審乙事，請依法律規定，分別敘明案號及理由，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俾保個人之權益。」
10	111 年訴字第 111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9 月 5 日 院鴻審字第 1110002865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一、……經查本院各庭並未受理臺端狀載事件，臺端如對各該事件有訴訟上陳訴或主張，請依法定程序，敘明具體案號，逕向權責機關提出，俾保臺端訴訟上之權益。……」
			函復略以：「……說明：……二、

(續上頁)

11	111 年訴字第 112 號	最高法院書記廳 111 年 9 月 7 日 台 文 字 第 1110000643 號函	……經查台端所陳民事事件未繫屬本院，台端聲請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於法未合。就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乙事，非屬本院職掌，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三、另台端就所陳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再審乙事，請依法律規定，分別敘明案號及理由，逕向權責單位提出，俾保個人之權益。」
12	111 年訴字第 113 號	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廳 111 年 5 月 24 日院鴻文字第 1110000205 號函	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書狀泛載就本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鴻審字第 1110001060 號函，依國家賠償法申請賠償王子麵 1 包，復又稱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申訴及訴願云云，臺端真意未明，本院無從憑辦。」
13	111 年訴字第 114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4 月 13 日 高行津紀審二字第 1110001105 號函	檢送訴願人申請狀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文略以：「……說明：旨揭書狀係謝清彥向貴院提出抗告，因案卷尚未檢送到院，爰移請貴院卓辦。」
14	111 年訴字第 117 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11 年 9 月 5 日 院彥民科字第 1110010898 號函	檢還書狀，並函復略以：「……說明：依台端 111 年 8 月 15 日（本院收受日期同年月 17 日）提出之民事起訴、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所載，非屬本院管轄，請台端備齊聲請國家賠償逾期不受理之證明文件，逕向管轄法院起訴。」